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8090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# 浔庐湖

申 请 人 周铨林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均桥镇象山村八组015号

代理机构 江西一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乳清饮料；啤酒；果汁；果昔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橙汁饮料；果汁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